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依据《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国气象局第41号令）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申请、评审、延续、变更以及监督管理等事项，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是指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进行检验检测的活动。

**第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登记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通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的单位由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分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印制。资质有效期为5年。

第二章 资质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三）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通过省级气象学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测试；通过省级气象学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测试的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四）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良好信誉；

（六）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承担业务相适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二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六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四年以上，并具备甲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二百个，且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引发事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质量考核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见附表1**）；

（四）取得乙级资质三年以上。

**第八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承担业务相适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一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三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工作两年以上，并具备乙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见附表1**）。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的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条** 满足本细则第六条和第八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乙级资质。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见附表2**)；

（二）《专业技术人员简表》(**见附表3**)，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和通过省级气象学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测试的证明；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

（四）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以及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满足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甲级资质。申请单位除了提交本细则第十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近三年已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见附表4)；

（二）近三年二十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通过网上提交资质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档，并应当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四章 资质评审

**第十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当由防雷管理专家和防雷技术专家组成，实行动态管理，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责任心强，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二）熟悉防雷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三）从事防雷业务技术或管理工作，有丰富的防雷检测、科研、教学或管理实践经验；

（四）具有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防雷管理工作8年以上。

**第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工作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评审包括现场考核和会议评审，具体按照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审查时限，但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并在作出受理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认定，对拟通过认定的申请单位在省气象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做出许可决定，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在作出认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未通过认定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在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资质延续、变更及补办

**第二十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单位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本细则第十条（乙级资质）或第十、第十一条（甲级资质）规定的材料。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年度报告、信用档案、资质申请条件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情况，在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省气象主管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申请表；

（二）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三）变更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

**第二十三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重新申请核定资质。

（一）取得资质的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等级的资质，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应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

2.合并协议、合并决议或者决定；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4.本细则第十条（乙级资质）或第十、第十一条（甲级资质）规定的材料；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各方企业法人的决定；

6.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原各方企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

（二）取得资质的单位分立的，分立后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

2.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书；

3.变更前后的各相关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本细则第十条（乙级资质）或第十、第十一条（甲级资质）规定的材料；

5.原各方企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

（三）注册地由省外迁入申请核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

2.变更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

3.本细则第十条（乙级资质）或第十、第十一条（甲级资质）规定的材料；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迁出、迁入的相关材料；

5.变更前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迁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省气象主管机构按核定结果，通报原资质认定单位注销迁出企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第二十四条** 取得资质的单位，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包括补办原因、补办资质证类别等）；

（二）事业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作废声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资质证延续、变更、补发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官方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换发资质证。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中、高级技术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五日内通过原申报平台更新人员信息，并向原资质认定机构报备变更后的人员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其人员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确保其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资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第三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等内容。

省气象主管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资质单位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

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未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予以撤销资质。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的，予以撤销资质。

**第三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的；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实行质量考核制度。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资质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进行考核, 每年质量考核不少于应考核资质单位数量的30%。

质量考核结果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并作为资质认定、延续、整改、注销等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点监管和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度报告信息、质量考核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规范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为是否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以及资质延续、升级提供依据。

**第三十九条** 取得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本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实行登记制度。登记时，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登记表》（**见附表5**）；

（二）《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

（四）《拟在海南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简表》（**见附表6**）、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省级气象学会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能力评价证明、拟在海南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拟在海南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专业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

（五）经营场所证明（租赁合同等）；

（六）企事业单位需在海南省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情况说明书；

（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承诺书（**见附件1**）。

取得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本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接受本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按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向相关气象主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第四十条** 本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对在本省登记的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资质颁发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一条** 申请单位在提交首次资质申请、资质延续、发生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资质核定材料时，或取得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本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登记时，对以下证明事项，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并提交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需要提交的技术职称证书。

申请单位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申请单位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四十二条** 鼓励防雷行业组织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政策、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颁布的《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琼气法发〔2017〕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附表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配置台数**  | **主要性能要求** |
| **甲** | **乙** |
| 1 | 激光测距仪 | **🗸** | **🗸** | 量程：0-150m |
| 2 | 测厚仪 | **🗸** | **🗸** | 金属厚度测量，超声波 |
| 3 | 经纬仪 | **🗸** | **🗸** | 量程：0-360°，分辨率：2″ |
| 4 | 拉力计 | **🗸** | **🗸** | 量程：0-40kgf |
| 5 | 可燃气体测试仪 | **🗸** | **🗸** | 适用气体：可燃气体 |
| 6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 **🗸** | 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
| 7 | 大地网测试仪 | **🗸** |  | 测试电流：>3A，分辨率：0.001～99.999Ω，频率可选 |
| 8 |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 **🗸** | **🗸** | 四线法测量，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
| 9 | 等电位测试仪 | **🗸** | **🗸** | 测试电流:≥1A，四线法测试，分辨率：0.001Ω，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
| 10 | 环路电阻测试仪 | **🗸** | **🗸** | 电阻测量分辨率：0.001Ω，电流测量分辨率:1μA |
| 11 | 防雷元件测试仪 | **🗸** | **🗸** | 测试器件：MOV，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
| 12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 | **🗸** | 0-1000MΩ |
| 13 | 表面阻抗测试仪 | **🗸** | **🗸** | 测量范围：103-1010Ω |
| 14 | 静电电位测试仪 | **🗸** | **🗸** | 测量范围：±20kv |
| 15 | 数字万用表 | **🗸** | **🗸** | 电压、电流、电阻测量，分辨率：3位半 |
| 16 | 防爆对讲机 | **🗸** |  | 防爆对讲 |
| 17 | 标准电阻 | **🗸** | **🗸** | 10-3~105欧姆，功率1/2w，线绕型 |
| 18 | 钢卷尺 | **🗸** | **🗸** | 分辨率：0.01m |
| 19 | 游标卡尺 | **🗸** | **🗸** | 量程：0-150mm |

附表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济性质 |  |
| 主管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 |  |
|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时间 |  |
| 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高 工 |  人 | 工程师 | 人 | 助工/技术员 | 人 | 技 工 | 人 |
| 单位概况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附表3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专业 | 职称 | 工作岗位 |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工作时间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明编号 | 社保编号 | 其他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近三年已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物防雷类别 | 合同编号 | 完成时间 | 质量考核情况 | 备注 |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此表如实填写近三年内实际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登记表

|  |
| --- |
| **一、总公司信息**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资质证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编号 | 资质有效期 |
|  |  |  |
| **二、在海南登记信息** |
| 分支机构名称（加盖公章）：（说明：无分支机构可不盖章） |
| 经营场所地址：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电子邮箱 |  |
| 经办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三、在海南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性能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够可另附页

附表6

拟在海南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专业 | 职称 | 工作岗位 |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工作时间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明编号 | 社保编号 | 其他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1

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承诺书

为确保在海南省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质量安全，明确主体责任，本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提交登记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无弄虚作假材料。

二、在海南省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主动接受海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海南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防雷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符合技术要求，并对检测报告结果负责。

四、严格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规定范围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挂靠等方式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交由他人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

五、本单位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人员均具有省级气象学会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明。

六、不隐瞒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有关情况、不提供虚假材料。

七、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防雷质量安全责任，不断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综合素质，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和服务质量。

八、每年第二季度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以上承诺请予以监督，若有违反，愿按规定接受处理；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壹式叁份，检测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海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检测单位（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检测单位上级主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许可事项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事项中的部分证明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真实、合法、有效；

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 月 日